

南华大学语言文学学院学科差异化业绩 认定标准（公示版）

根据《2026年度南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及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中“学科差异化评价”相关规定，结合本学院学科特点，制定本认定标准。

一、认定依据（学科特殊性依据）

（一）学科特点

语言文学学院现有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两个一级学科。两个学科研究领域广泛，涵盖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区域国别研究，以及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文艺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等多个方向。不同研究方向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成果形成方式和成果发表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

语言学及相关交叉研究往往涉及语料采集、实验设计、数据处理和反复验证，部分研究从资料或数据获取到成果形成需要较长时间；文学、翻译学、汉语言文字学、古典文献学等研究则需要持续开展文献整理、文本分析和理论论证，成果形成具有较强的积累性。与此同时，两个学科具有较强的国际学术交流属性，学术成果既发表于国内专业期刊，也广泛发表于不同专业领域的国际学术期刊。

由于不同研究方向在期刊数量、单刊发文容量、数据库覆盖、审稿与出版周期及专业学术共同体评价惯例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相关国际期刊成果有必要结合学科特点和同行认可情况实行分类评价。

（二）政策文件依据

教育部 2020 年印发的《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 号）提出，**要按照质量标准同等对待国内和国外期刊论文**，既鼓励支持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也**鼓励支持面向国外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同时要求正确看待 SSCI、CSSCI 等相关引文索引的作用与功能，**避免简单以相关指标直接评价学术成果**。

教育部 2021 年在《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2951 号（教育类 162 号）提案答复的函》中提出，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发挥“小同行”的重要作用，并根据学科差异实行分类评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印发的《在职称评审中破“四唯”强化实干实力实绩评价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3〕23 号）进一步强调同行专家尤其是“小同行”专家评价，为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依据本学科同行共识开展差异化评价提供了政策依据。

南华大学现行职称评审文件明确，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学科、本领域特点制定差异化业绩认定标准或审核细则；同时，学校已针对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等语言类学科设置国际期刊补充认

定条款，并允许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认定建议，体现了学校对语言文学学科国际期刊评价特殊性和专业同行判断的重视。

因此，本次学科差异化标准是在国家、省级和学校现有分类评价制度及既有语言类国际期刊认定机制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三）学科评估与认证要求

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按一级学科分类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强调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在学术论文评价中，采用“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中国期刊与国外期刊相结合”的代表作评价方式，体现了依据学科特点对国内外学术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的导向。

2024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外国语言文学（0502）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明确将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与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并列纳入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科研水平要求，体现了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对国际专业学术成果的高度重视。

（四）行业惯例与同行共识

1. 国际期刊通行评价机制

在外国语言文学国际期刊评价实践中，国际数据库收录及相关学科评价指标是期刊识别和分层评价的重要参照。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中的 SSCI、A&HCI、ESCI 等索引及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提供的学科评价信息, 是国际期刊识别和评价的重要参照。Scopus 数据库及基于其引文数据形成的 SJR (SCImago Journal Rank) 学科分区, 以及 ERIH PLUS (欧洲人文社会科学参考索引), 也为相关专业期刊的识别和评价提供重要参考。

国内相关高校虽采用不同的国际期刊评价工具和分级方式, 但总体呈现出较为一致的分类分层评价取向, 即根据学科特点, 综合运用国际数据库及专业索引、学科分区等评价工具, 对国际专业期刊实行分类分层认定。

湖南大学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中明确将 JCR 作为 SSCI 认定依据。该校将经学科遴选的代表性重要 CSSCI 来源期刊纳入 A 类 (其中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列入 A 类的中文期刊仅 10 种), 其余 CSSCI 来源期刊列入 B 类; SSCI、A&HCI 收录成果则纳入更高层级的 A 类评价范围。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将基于 Scopus 引文数据形成的 SJR (SCImago Journal Rank) Q1、Q2 期刊, 与《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等语言文学代表性期刊共同列入“权威期刊”层级; 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以及 SJR 非 Q1、Q2 期刊则进入“核心期刊”层级。该做法表明, 基于 Scopus 数据形成的 SJR 学科分区已被用于国际期刊分层评价, 其中 SJR Q1、Q2 高分区期刊可获得高于一般 CSSCI 来源期刊的认定层级。此外, 北京外国语大学、山东

大学等高校在外国语言文学国际期刊评价实践中,也将 SJR 学科分区作为衡量国际期刊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指标。

西南大学在人文社科论文分级中,将 **Scopus 或 ERIH PLUS** 收录期刊纳入 **A2 级** 学术论文的发表期刊范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亦列入 **A2 级**;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高水平期刊指南》所列 **Scopus 或 ERIH PLUS** 收录的境外专业期刊,均处于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相同或更高的评价层级。

上述具有代表性的高校评价实践表明,国际期刊评价并非依赖单一数据库或单一指标,而是根据学科特点,综合运用国际数据库及专业索引、学科分区等评价工具,对国际专业期刊实行分类分层认定。JCR、SJR 等学科分区以及 Scopus、ERIH PLUS 等数据库和专业索引,已在国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及外国语言文学成果评价中形成较为明确的应用实践,可为国际期刊成果的差异化认定提供同行参照。

2. 非英语语种专业期刊同行评价路径

非英语语种专业期刊在国际数据库和专业索引中的覆盖情况存在差异。部分期刊已被 SSCI、A&HCI、Scopus 或 ERIH PLUS 等收录,可按照前述国际期刊评价路径进行认定;但对于主要以对象国语言发表、服务于特定语种、国别或区域学术共同体的专业期刊,现有国际数据库及专业索引的覆盖仍不充分。以日语相关专业

领域为例，一些由专业学会主办、实行同行评审并在本国专业学术共同体中具有较高认可度的期刊，主要通过 J-STAGE、CiNii Research 等本国学术平台进行发布、传播和检索，而上述平台并不提供类似 JCR 或 SJR 的统一期刊分区。因此，仅依据国际数据库收录或分区情况，尚不足以全面反映此类期刊在相应专业领域的学术地位。

国内同行高校已形成针对非英语语种专业期刊的专门认定实践。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科研成果分类与评价中专门设置小语种增补期刊类别，**对经学校认定的非英语语种专业期刊实行单独分级，其中部分期刊的认定层级高于一般 CSSCI 来源期刊。**上海外国语大学明确将非英语语种教师发表于非英语语种重要学术期刊的论文纳入项目结项成果认定范围。华东师范大学在人文社科类期刊认定中，对外语学院除英语外的其他语种设置本语种期刊增补机制，并根据期刊学术水平实行分层认定，**其中较高层级认定为“权威期刊”，另一层级认定为“CSSCI 等同期刊”。**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根据不同语种和专业特点对境外专业期刊实行分类分层认定，并保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其他高水平专业期刊进行讨论认定的机制。

综合上述国际期刊评价机制及非英语语种专业期刊的同行认定实践可以看出，外国语言文学国际期刊评价已形成两类相互补充的认定路径：对于国际数据库和学科分区能够覆盖的期刊，可依据

JCR、SJR、Scopus、ERIH PLUS 等进行分类分层认定；对于现有国际数据库及专业索引覆盖不足的非英语语种专业期刊，可结合国内代表性同行高校认定、专业同行评价及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等方式进行补充认定。上述实践为学院建立兼顾国际通行评价标准与学科专业特点的差异化期刊认定机制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同行依据。

3. 古籍整理与译著成果评价

古籍整理和译著是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等人文学科具有重要学科特点的成果形式。学校现行学术著作业绩值标准已将译著、古籍整理等纳入学术著作成果评价体系。对于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古籍整理和译著，其出版项目已经过国家级出版项目遴选，在选题价值、学术质量和出版规范等方面具有较为明确的外部质量认定，可在学校现有学术著作评价基础上实行差异化认定。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语言文学学院教师申报高教系列职称时，对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差异化业绩的认定。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党政联席会审议、院内公示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职改办），经学校审定通过后，作为本年度职称评审的依据。

三、学科差异化认定标准

(一) 可替代的业绩范围

序号	特殊成果类型	可替代的业绩类别	替代条件	认定依据	使用限额
1	SJR Q1、Q2 国际期刊成果	学校现行人文社科类重点期刊对应业绩值要求	成果发表于 SJR 相关学科类别 Q1 或 Q2 期刊。期刊涉及多个 SJR 学科类别的，以与成果研究内容最相关的学科类别为准	SCImago Journal & Country Rank 官网期刊页面及 SJR 学科分区信息、Scopus 官方来源列表	每学科每年不超过 2 人次
2	Scopus、ERIH PLUS 双重收录期刊成果	学校现行人文社科类重点期刊对应业绩值要求	成果发表于同时被 Scopus 和 ERIH PLUS 收录的国际同行评审学术期刊	Scopus 官方来源列表、ERIH PLUS 官方期刊索引信息	每学科每年不超过 2 人次
3	Scopus 或 ERIH PLUS 单一收录期刊成果	学校现行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对应业绩值要求	成果发表于仅满足 Scopus 或 ERIH PLUS 其中一项收录条件的国际同行评审学术期刊	Scopus 官方来源列表或 ERIH PLUS 官方期刊索引信息	每学科每年不超过 2 人次

序号	特殊成果类型	可替代的业绩类别	替代条件	认定依据	使用限额
4	非英语语种专业期刊成果	学校现行人文社科类重点期刊或核心期刊对应业绩值要求	成果以非英语语种发表于境外正式出版的同行评审学术期刊。具有国内代表性同行高校较高层级认定，或有其他能够充分反映其在相应语种或研究领域较高学术地位的明确评价依据的，可对应学校现行人文社科类重点期刊业绩值要求；具有国内代表性同行高校认定，或有其他能够反映其专业学术地位的明确评价依据的，可对应学校现行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业绩值要求	国内代表性同行高校期刊分级或认定文件、对象国学术信息平台或专业期刊评价材料、对象国专业学会或学术机构相关评价材料，以及期刊主办或出版机构公布的同行评审及出版信息等	每学科每年不超过 2 人次
5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古籍整理、译著成果	学校现行学术著作 B3 级对应业绩值要求	正式出版的古籍整理或译著成果，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正式立项信息及出版物相关证明材料	每学科每年不超过 2 人次

说明：

1. 本表所称“重点期刊对应业绩值要求”“核心期刊对应业绩值要求”，系指相关特殊成果经认定后，参照学校现行相应期刊层级的业绩值标准执行，不改变《南华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原有期刊范围，亦不视为将相关期刊纳入该目录。
2. 本标准涉及的国际数据库、专业索引及期刊分区信息，均以相应官方平台公布的期刊

层面来源期刊信息、索引收录信息及分区信息为认定依据。因不同数据库或专业索引对文献类型的收录政策存在差异，具体成果因文献类型未被单独检索的，不影响对其所在期刊数据库或专业索引收录状态的认定。

3. 期刊分区及收录状态的认定时间口径，以及成果类型、作者署名、署名单位和其他认定要求，按照学校现行职称评审及业绩认定有关规定执行。

（二）替代规则

1. 经认定的特殊成果，可替代相应类别的业绩值要求。替代后的总业绩值不得低于学校统一门槛的 80%。

2. 同一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已用于替代的成果，不再计入其他业绩类别。同一成果同时符合本标准多项认定条件的，按其中最高认定层级执行，不重复认定。

3. 每学科每年使用特殊成果替代不超过 2 人次。

4. 特殊成果的替代，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认定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职改办）审批。

四、认定程序

- （一）学院制定标准。各学院结合本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学科差异化业绩认定标准，明确可替代的业绩范围、替代条件、认定程序及使用限额。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学术论证，重点审查标准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操作性，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三）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学术委员会论证意见进行审议，集体研究确定是否同意，形成会议纪要。

（四）院内公示。标准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公文形式报学校人力资源处（职改办）。

（五）学校审定。人力资源处组织校内外专家（不少于10人）进行评审，经2/3以上专家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方可作为本年度职称评审的依据。

五、使用限额

1. 每学科每年使用特殊成果替代不超过2人次。
2. 同一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使用1项特殊成果进行替代。
3. 特殊成果替代后的总业绩值不得低于学校统一门槛的80%。